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威霆
電話：(03) 8227171#366
傳真：(03) 8237424
電子信箱：waiting050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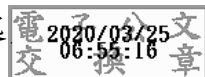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0053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選拔1案，原訂於109年3月15日截止，配合內政部延長受理期限，如各單位仍有推薦人員，請於109年4月10日前遴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90222819號暨本府109年2月15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109/03/25

